

##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1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主席：梁校長賡義

紀錄：張碧雲

出席：許教務長萬枝 姜學務長安娜 林總務長茂榮

王主任秘書瑞瑤 陳副教授岱茜 鄒教授安平

劉副教授影梅 周副教授韻家 范副教授玫芳

請假人員：林研發長幸榮 宋教授晏仁 陳委員國團

列席：李專門委員曉儀、林主任美如、余組長英照、易組長秀娟、  
王組長錦華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一、本校校務基金本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收入 20 億 6,036 萬 0,070 元，扣除支出 21 億 1,221 萬 7,714 元，計短絀 5,185 萬 7,644 元。

二、本年度資本支出可用預算數 4 億 3,664 萬元，實際執行數 1 億 7,009 萬元，佔全年度可用預算數 38.95%，達成率落後項目說明如下：

(1) 辦理教師宿舍興建工程，於 101 年 8 月 28 日決標，將於環山道路上、下邊坡整建工程完工，取得使用執照後開工。

(2) 辦理研究生暨國際學生宿舍興建及游泳池拆除重建工程，將於取得建築執照後辦理工程招標。

(3) 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採購，正辦理交貨付款中。

三、截至 10 月底止，帳面可用現金計 9 億 4,577 萬 6,222 元，扣除預估興建學生宿舍、教師宿舍、頂尖研發大樓…等已定用途不可動用之現金 6 億 2,964 萬 1,447 元，預估可動用現金餘額為 3 億 1,613 萬 4,775 元。

參、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計有 4 項提案討論，其決議及

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討論部份：**

**第一案**為會計室所提擬請追認調整100年9月至12月止本校自籌收入所購置固定資產之先行辦理數為3,267萬7,521元，經決議，本案已調整固定資產預算。

**執行情形：**本案已調整固定資產預算。

**第二案**為總務處所提本校『頂尖研發大樓新建工程』，總工程經費概估為4.5億元，其中由教育部補助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支應新台幣3億元，另1.5億元擬請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興建構想書業於本年6月經行政院審查通過，7月公告辦理評選委託設計監造建築師，9月完成建築師評選，現正辦理初步設計工作，預計102年取得建照及開工，104年底竣工。

**第三案**為會計室所提有關本校102年度校務基金概算之編列情形，經決議照案通過，並授權會計室於額度確定時，視額度容納多寡調整，簽奉校長核可後編列本校102年度概算。

**執行情形：**

- 一、本校於101年4月27日接獲教育部通知102年度基本需求經費補助額度8億2,161萬4千元，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原核定數相同。惟本案原核定研究生暨國際學生宿舍興建工程2,660萬8千元，茲因配合本校工期，經營繕組電洽高教司同意改核列2,190萬元；另本案原核定頂尖研發大樓7,000萬元，因教育部未核定是項經費，爰於101年4月27日簽奉核可後改編列0元。
- 二、案經101年7月5日教育部會計處101基金046號通報及其附件通知，本校102年度概算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會議決議減列經費如下：
  - (一)經常門：用人費用之超時工作報酬減列計4千

元。

(二) 資本門：設置及應用電腦設備經費減列計 30 萬元。

三、綜上，本校 102 年度預算案業經行政院審議完竣後於 101 年 8 月 23 日送立法院，刻正由立法院審議中，其支出內容如下：

(一) 經常支出 25 億 4,919 萬 9 千元。

(二) 資本支出 3 億 5,285 萬 1 千元：

(1) 無形資產 1,477 萬 8 千元。

(2) 固定資產 3 億 2,807 萬 3 千元。

(3) 遞延借項 1,000 萬元。

檢附「102 年度概算與 102 年度預算案收支編列數比較表」(如附件 1)。

**第四案**為劉委員影梅所提為活絡研究動能，增加校務基金，請比照國內各校之建教合作節餘款支用相關辦法，修改國立陽明大學建教合作、推廣教育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經決議，本案請研發處研議，循學校行政程序辦理後，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若獲通過，再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執行情形**：本案依 101 年 5 月 2 日 100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教師執行各類計畫時所編列之經費項目皆依研究需求，並由補助單位同意核定，故應依計畫書內容執行預算，若經費執行不彰，將影響計畫預算編列考核及計畫之申請，故決議不修正本校「建教合作、推廣教育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等相關條文。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研究生暨國際學生宿舍興建工程」及「游泳池拆除重建、空橋景觀及環山道路上下邊坡第二期等 3 項工程」所需經費不足新臺幣 1,444 萬 5,270 元整，擬請由校務基金自籌支應，提請討論。(總務處提案)

**說明：**

- 一、本校 102 年度編列「研究生暨國際學生宿舍興建工程」、「游泳池拆除重建工程」及「環山道路上下邊坡第二期工程」等 3 項工程，總工程預算為新臺幣 5 億 2,458 萬 1,000 元整，案經設計建築師編列總工程經費需新臺幣 5 億 1,244 萬 9,076 元，102 年度編列餘額為新臺幣 1,213 萬 1,924 元。
- 二、「游泳池拆除重建工程」：經設計建築師編列預算為新臺幣 4,999 萬 1,354 元，已超出原編列 4,765 萬 8,000 元，其中因預算不足無法納入先行辦理發包部分為「門窗」及「電梯」2 工項，將列為減項後續擴充部分，所需經費為新臺幣 235 萬 1,218 元。
- 三、「空橋景觀工程」：係為日後學生宿舍完工後，便利學生至餐廳用餐及無障礙空間設施之建置，於游泳池東側設置空橋俾連結游泳池與中餐廳，並施作建築物周圍綠化，「空橋景觀工程」經設計建築師編列預算為新臺幣 1,209 萬 4,052 元。
- 四、本案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 1,444 萬 5,270 元，擬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接受捐贈致謝辦法」修正案，擬請同意備查，提請討論。(秘書處提案)**

**說 明：**

- 一、本辦法前次修正係於民國 94 年，為符合本校現況所需，俾以順利運作，故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並業經 101 年 6 月 6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9 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 二、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件 2)。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請追認調整截至 101 年 10 月止本校自籌收入所購置固定資產之先行辦理數為 484 萬 2,584 元，提請討論。(會計室提案)**

**說明：**

- 一、本校 101 年度建教合作、推廣教育及場地設備等之自籌收入所購置固定資產，原編預算 4,500 萬元，至 101 年 10 月底止計實際執行 4,984 萬 2,584 元，超支 484 萬 2,584 元。
- 二、依「本校自籌收入支應未編列預算先行辦理事項管理要點」規定，預算編列不足部份應先簽請校長核定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本校自籌收入購置固定資產執行數雖超預算，惟係建教合作、推廣教育及場地管理等計畫之既定採購項目，均有既定用途，為求程序完備，已簽請校長同意調整至 101 年 10 月底止之自籌收入所購置之固定資產先行辦理數為 484 萬 2,584 元；另本(101)年度至 12 月止自籌收入購置固定資產於先行辦理後，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追認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國立陽明大學 102年度概算及102年度預算案收支編列數比較表

單位：千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102年度預算案編列數 (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列數), 102年度概算編列數 (依教育部核定基本額度需求等), and 102年度概算與預算案差異. Rows include categories like 教育部補助款, 本校自籌款,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and 支出合計.

本期餘絀(財源合計數-支出合計數) -60,049 -137,035 76,986 -60,053 -137,039 76,986 4 4 0

註1-1: 因99年度「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各項設備部分核列數未及編列於年度預算內, 依行政院99年12月17日院授教字第0990208576號函, 由本校99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支應, 爰由「房屋及建築」之「教師宿舍興建工程」項目調整經費流出至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 總金額46,955千元; 故本校教師宿舍興建工程99年度預算125,000千元【全數由「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計畫(愛臺12建設)經費支應】調整成78,045千元, 且所調整金額46,955千元預計自102年度預算程序補編列預算。

註1-2: 100年度「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各項設備未及編列於年度預算內, 依教育部100年11月7日臺會(一)字第1000198737號函, 由本校100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支應, 爰由「房屋及建築」之「教師宿舍興建工程」項目調整經費流出至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 總金額71,985千元; 故本校教師宿舍興建工程100年度預算75,065千元【全數由「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計畫(愛臺12建設)經費支應】調整成3,080千元, 且所調整金額71,985千元預計自102年度預算程序補編列預算。

本校接受捐贈致謝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為感謝熱心捐助本校人士或團體，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本校為感謝熱心捐助本校人士或團體，特訂定本辦法。</p>	<p>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校接受之捐贈，包括興建館舍、修繕館舍、購置各種設施、設立講座、有價證券、獎學金、金錢或其他資產（含各種權利）。 非以現金或約當現金捐贈本校者，其價值應經公正客觀之鑑價。</p>	<p>第二條 凡對本校、所屬單位、附設機構或有關基金會之捐贈，包括設立講座、購置設施、興建建築物、捐贈金錢或其他資產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增列非以現金捐贈之鑑價規定。</p>
<p>第三條 捐贈財物價值達新台幣伍萬元以上者，並得依下列方式致謝： 一、捐贈新台幣伍萬元以上者，<u>致贈感謝狀。</u> 二、捐贈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者， <u>(一) 致贈感謝狀。</u> <u>(二) 致贈本校圖書館榮譽之友借閱證一張，為期一年。</u> <u>(三) 致贈貴賓汽車識別證一張，可在本校校園內免費停車，為期一年。</u> 三、捐贈新台幣伍拾萬元以上者， <u>(一) 致贈感謝狀。</u> <u>(二) 致贈本校圖書館榮譽之友借閱證二張，為期一年。</u> <u>(三) 致贈貴賓汽車識別證二張，可在本校校園內免費停車，為期一年。</u> 四、捐贈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p>	<p>第三條 捐贈財物價值達新台幣二萬元以上者，<u>除致送感謝牌(狀)外</u>，並得依其捐助金額享有下述榮譽及優待。 一、捐贈新台幣 2 萬元以上未滿 100 萬元者，<u>得刊登於陽明電子報、捐款榮譽榜、本校網站及節稅優惠；陽明之友證金卡乙張。</u> 二、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未滿 250 萬元者，<u>除第一款外，並得於本校圖資大樓等空間命名，面積約 40 平方公尺；陽明之友證白金卡乙張與攝影文字專訪。</u> 三、新台幣 250 萬元以上未滿 500 萬元者，<u>除第一款外，並得於本校圖資大樓等空間命名，面積約 70 平方公尺；陽明之友證白金卡乙張與攝影文字專訪。</u> 四、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未滿 750 萬元者，<u>除第一款外，報請教育部頒贈銀質獎牌，並得於本校圖資大樓等空間</u></p>	<p>參照其他各校作法，修正致謝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 <u>致贈感謝牌一座。</u></p> <p>(二) <u>致贈本校圖書館榮譽之友借閱證二張，終身有效。</u></p> <p>(三) <u>致贈貴賓汽車識別證一張，可在本校校園內免費停車，為期五年。</u></p> <p>五、<u>捐贈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u></p> <p>(一) <u>致贈感謝牌一座。</u></p> <p>(二) <u>致贈本校圖書館榮譽之友借閱證三張，終身有效。</u></p> <p>(三) <u>致贈貴賓汽車識別證一張，可在本校校園內免費停車，終身有效。</u></p> <p>六、<u>捐贈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u></p> <p>(一) <u>致贈感謝牌一座。</u></p> <p>(二) <u>致贈本校圖書館榮譽之友借閱證三張，終身有效。</u></p> <p>(三) <u>致贈貴賓汽車識別證一張，可在本校校園內免費停車，終身有效。</u></p> <p>(四) <u>得以捐贈者指定之名稱，為本校之研究室或講座命名，並將芳名鐫刻於適當之位置。</u></p> <p>七、<u>捐贈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u></p> <p>(一) <u>致贈感謝牌一座。</u></p> <p>(二) <u>致贈本校圖書館榮譽之友借閱證五張，終身有效。</u></p> <p>(三) <u>致贈貴賓汽車識別證二張，可在本校校園內免費停車，終身有效。</u></p>	<p><u>命名，面積約 100 平方公尺；陽明之友證白金卡乙張與攝影文字專訪。</u></p> <p>五、<u>新台幣 750 萬元以上未滿 1000 萬元者，除第一款外，報請教育部頒贈銀質獎牌，並得於本校圖資大樓等空間命名，面積約 120~159 平方公尺，陽明之友證白金卡乙張與攝影文字專訪，並徵求當事人同意刊登國內四大報。</u></p> <p>六、<u>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未滿 1200 萬元者，除第一款外，報請教育部頒贈匾額或金質獎牌，並得於本校圖資大樓等空間命名，面積約 160 平方公尺，陽明之友證白金卡乙張與攝影文字專訪並徵求當事人同意刊登國內四大報。</u></p> <p>七、<u>新台幣 1200 萬元以上未滿 2000 萬元者，除第一款外，報請教育部頒贈匾額或金質獎牌，並得於本校圖資大樓等空間命名，面積約 200 平方公尺，陽明之友證白金卡乙張與攝影文字專訪並徵求當事人同意刊登國內四大報。</u></p> <p>八、<u>新台幣 2000 萬元以上未滿 1 億元者，除第一款外，報請教育部頒贈匾額或金質獎牌，並得於本校圖資大樓等樓層命名，陽明之友證白金卡乙張與攝影文字專訪，並徵求當事人同意刊登國內四大報。</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四) 得以捐贈者指定之名稱，為本校館舍內部之會議廳或展示空間命名。</u></p> <p><u>(五) 凡捐贈建築經費或材料逾建築物全部經費二分之一者，得為建築物命名。若捐贈經費少於二分之一者，得視其捐款比例，為建築物內部空間命名。如有特殊情況，提由主管會報決定。</u></p> <p>八、<u>有關建築及空間之命名，須經雙方同意後實施。</u></p> <p>九、<u>凡累積捐贈之總金額達上述各款標準者，均照上列規定致謝。</u></p> <p>十、<u>為昭公信，本校將依捐贈者之意願，定期公告於陽明電子報之捐款芳名錄。</u></p> <p>十一、<u>凡捐贈金額達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之給獎標準者，另報請教育部褒獎。</u></p>	<p>九、<u>新台幣 1 億元以上者，除第一款外，報請總統府頒贈匾額及教育部頒贈匾額或金質獎牌，並得於本校圖書大樓等大樓命名，陽明之友證白金卡乙張與攝影文字專訪，並徵求當事人同意刊登國內四大報。</u></p> <p>十、<u>凡累積捐贈之總金額達上述各款標準者，均照上列規定致謝。</u></p> <p>十一、<u>凡捐贈金額達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及「教育部教育文化獎章頒給辦法」給獎標準者，另報請教育部褒獎。</u></p> <p>十二、<u>命名、題目之名稱，須經雙方同意後實施。</u></p>	
<p>(刪除)</p>	<p><u>第四條</u>  <u>陽明之友證白金卡、金卡為終身擁有，但不得轉讓，權益如下：</u></p> <p><u>一、白金卡：</u>  <u>校內慶典活動出席邀請、生日賀卡與禮品、圖書館借閱證、優惠使用校內運動設施、特約商店折扣優惠、推廣教育課程 79 折（學分班、政府代訓與認證課程除外）、會議室/演講廳租用 7 折、校內商店用餐購物 9 折與陽明形象商品 8 折等優惠。</u></p>	<p>原條文已不適用，故予以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金卡：</u>  <u>校內慶典活動出席邀請、生日賀卡與禮品、圖書館借閱證、優惠使用校內運動設施、特約商店折扣優惠、推廣教育課程 88 折（學分班、政府代訓與認證課程除外）、會議室/演講廳租用 8 折、校內商店用餐購物 95 折與陽明形象商品 85 折等優惠。</u></p>	
<p><b>第四條</b>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布施行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p>	<p><b>第五條</b>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布施行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p>	<p>條次提前。</p>

# 國立陽明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 (修正後全條文)

90年6月13日本校89學年度第7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4年12月28日本校94學年度第4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6日本校100學年度第9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感謝熱心捐助本校人士或團體，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接受之捐贈，包括興建館舍、修繕館舍、購置各種設施、設立講座、有價證券、獎學金、金錢或其他資產(含各種權利)。  
非以現金或約當現金捐贈本校者，其價值應經公正客觀之鑑價。
- 第三條 捐贈財物價值達新台幣伍萬元以上者，並得依下列方式致謝：
- 一、捐贈新台幣伍萬元以上者，致贈感謝狀。
  - 二、捐贈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者，
    - (一) 致贈感謝狀。
    - (二) 致贈本校圖書館榮譽之友借閱證一張，為期一年。
    - (三) 致贈貴賓汽車識別證一張，可在本校校園內免費停車，為期一年。
  - 三、捐贈新台幣伍拾萬元以上者，
    - (一) 致贈感謝狀。
    - (二) 致贈本校圖書館榮譽之友借閱證二張，為期一年。
    - (三) 致贈貴賓汽車識別證二張，可在本校校園內免費停車，為期一年。
  - 四、捐贈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
    - (一) 致贈感謝牌一座。
    - (二) 致贈本校圖書館榮譽之友借閱證二張，終身有效。
    - (三) 致贈貴賓汽車識別證一張，可在本校校園內免費停車，為期五年。
  - 五、捐贈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
    - (一) 致贈感謝牌一座。
    - (二) 致贈本校圖書館榮譽之友借閱證三張，終身有效。
    - (三) 致贈貴賓汽車識別證一張，可在本校校園內免費停車，終身有效。
  - 六、捐贈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
    - (一) 致贈感謝牌一座。
    - (二) 致贈本校圖書館榮譽之友借閱證三張，終身有效。
    - (三) 致贈貴賓汽車識別證一張，可在本校校園內免費停車，終身有效。
    - (四) 得以捐贈者指定之名稱，為本校之研究室或講座命名，並將芳名鑄刻於適當之位置。
  - 七、捐贈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
    - (一) 致贈感謝牌一座。
    - (二) 致贈本校圖書館榮譽之友借閱證五張，終身有效。
    - (三) 致贈貴賓汽車識別證二張，可在本校校園內免費停車，終身有效。
    - (四) 得以捐贈者指定之名稱，為本校館舍內部之會議廳或展示空間命名。
    - (五) 凡捐贈建築經費或材料逾建築物全部經費二分之一者，得為建築物命名。若捐贈經費少於二分之一者，得視其捐款比例，為建築物內部空間命名。如有特殊情況，提由主管會報決定。
  - 八、有關建築及空間之命名，須經雙方同意後實施。
  - 九、凡累積捐贈之總金額達上述各款標準者，均照上列規定致謝。
  - 十、為昭公信，本校將依捐贈者之意願，定期公告於陽明電子報之捐款芳名錄。
  - 十一、凡捐贈金額達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之給獎標準者，另報請教育部褒獎。
- 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布施行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